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5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長慶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387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0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長慶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某時，在其臺中市○○區○○○道0段0巷00弄00號206號房之租屋處，以香菸點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於113年2月29日20時3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放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2月29日18時許，因另案通緝而為警緝獲，並扣得附表所示之物。被告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執行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3年（聲請書誤載為112年）4月22日釋放，並接續執行其他有期徒刑，而被告上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應為該次觀察、勒戒執行效力所及，因無續為執行觀察、勒戒或再行偵查之必要，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予以簽結在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分別驗出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各1紙在卷可參，均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第3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01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2 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3 文。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得單
04 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又
05 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分別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06 第2項第1款、第2款列管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
07 第11條第1項、第2項規定，均不得持有，故均屬違禁物，依
08 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予沒收銷燬之。

09 三、經查：

10 (一)被告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
11 聲字第78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執行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12 傾向，於113年4月22日釋放，並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
13 年度毒偵字第24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被告於聲請意旨
14 所載之時間、方式，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均係在上開
15 觀察、勒戒執行之前，並經檢察官簽結等情，有上開不起訴
16 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7 (二)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結果，分別含有第一級毒品
18 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鑑驗結果非別
19 詳如附表「鑑驗結果」欄所示），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
20 實驗室113年6月7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1060號鑑驗書、衛生
21 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239號鑑
22 驗書在卷可稽（見核交卷第43頁、第25頁），依前揭規定與
23 說明，均屬於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24 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均宣告沒收銷燬之；而用以
25 裝放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
26 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爰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於鑑驗耗損
27 之毒品既已滅失，則毋庸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9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1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何紹輔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林育蘋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6 附表：
07

| 編號 | 名稱 | 鑑驗結果 | 備註 |
|----|----------------------|--|---------------|
| 一 | 海洛因3包 (含包裝袋3個) |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6月7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1060號鑑驗書 鑑定結果： 送驗粉末檢品3包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4.81公克（驗餘淨重4.73公克、空包裝重0.66公克），純度43.10%，純質淨重2.07公克。 | 113年度毒保字第161號 |
| 二 | 甲基安非他命2包 (含包裝袋2個) |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239號鑑驗書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0.6924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0.6890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3.3876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3.3737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 113年度安保字第413號 |